# 维康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维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意见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法规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要求，天津市滨海新区维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对“维康宠物医院项目”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维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检测单位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。

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考察、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情况

天津市滨海新区维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投资30万元，在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中心商务区）秀湾园配建一-底商1号建设维康宠物医院项目。宠物医院接诊量约为15只/天，其中诊疗量（不含手术）约为13只/天、手术量约为2只/天，洗美服务（洗美服务仅包括宠物洗澡、修剪等常规美容，不包括毛发染色服务）约10只/天，同时进行宠物食品与用品批发零售。宠物医院不提供寄养服务，不接诊疫症宠物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天津市滨海新区维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维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26年8月25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《关于维康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津滨审批二室准〔2026〕

206 号）。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开工建设，2026 年 9 月完成建设，2026 年 9 月在试营业期间启动了验收监测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0%。

**二、工程变动情况**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要求，本项目建设内容、地点、诊疗范围、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，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**三、验收范围**

本次验收为维康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

**四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**

**（一）废气**

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化验室内，污水处理规模小且无生化处理工艺。设备运行、检修过程喷洒植物型除臭剂。

本项目设置宠物专用的排便与排尿盒进行收集，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照射的方式进行消毒后，收集的患病宠物排泄物（含猫砂）贮存于危废间，健康宠物排泄物（含猫砂）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对排便与排尿盒、危废间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喷洒植物型除臭剂，减少异味逸散。

**（二）废水**

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宠物洗澡废水、医疗废水。将医疗废水、宠物洗澡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，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、市政污水管网，

最终进入天津市南排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**（三）噪声**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排风、污水处理设备水泵、空调室外机、宠物叫声等。空调室外机和污水处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日常运营期间门窗关闭，并加强对宠物的安抚工作。

**（四）固体废物**

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、患病宠物排泄物（含猫砂）、废紫外灯管、滤渣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，诊疗过程所产生的健康宠物排泄物（含猫砂）、修剪废物，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，与人员生活垃圾一并由城管部门及时清运。

**（五）其他**

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已经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，一般固废暂存处、危险废物暂存处基本满足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位置设有标识牌。

**五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**

**（一）废气**

验收监测期间，针对厂界进行2个周期、每周期4频次的监测，监测数据表明：厂界的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中表2限值，可以实现达标排放。

**（二）废水**

验收监测期间，针对DW001（污水总排口，与其他单位共用）和DW002（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）进行2个周期、每周期4频次的监测，监测数据表明：污水处理设备排口（DW002）处pH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氯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（MPN/L）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

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的处理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2/356-2018）三级标准，可以实现达标排放。废水排放口（DW001）处 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总氯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（MPN/L）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2/356-2018）三级标准限值，可以实现达标排放。

**（三）噪声**

验收监测期间，针对厂界噪声进行 2 个周期、每周期昼间 1 次的监测数据表明：项目西侧、南侧、北侧厂界声环境噪声值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，能够做到厂界噪声达标。

**（四）总量指标**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，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总磷的验收核算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指标要求。

**六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**

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，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，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，对环境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，符合环评预测结果。

**七、验收结论**

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考察，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，技术资料齐全，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，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。验收工作组认为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八、后续要求

加强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，落实处置去向，避免二次污染。定期对废水、废气进行日常监测。

九、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

| 姓名 | 验收组成员 | | 签字 |
|---|---|---|---|
| 董艳丽 | 天津市滨海新区维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| 建设单位 | 董艳丽 |
| 康明晖 |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环评单位 | 康明晖 |
| 孙晓婉 |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| 监测单位 | 孙晓婉 |
| 张吉 |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| 评审专家 | 张吉 |
| 徐恩鹏 | 天津市红桥区生态环境局 | | 徐恩鹏 |

天津市滨海新区维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5 日